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 [2019] 119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丰泽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政文[2019]6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12. 4925 公顷(其中耕地 5. 1716 公顷)、未利用地 0. 67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北峰街道霞美居委会其他农用地 0. 093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 3435 公顷,北峰街道招贤居委会水田 1. 4995 公顷、旱地 0. 3565 公顷、园地 4. 5768 公顷、林地 0. 007 公顷、其他农用

地 0.394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142 公顷,城东街道东星居委会水田 3.3148 公顷、旱地 0.0008 公顷、园地 1.4299 公顷、林地 0.04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761 公顷、未利用土地 0.6745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6.652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 二、泉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 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泉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泽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存档。

2019年12月31日印发